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1302100002号

当事人：东莞市乾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2FW0K03

住所（住址）：东莞市桥头镇莲城社区广场路2号C栋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游九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6 10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通过提高电度单价和基本电费的方式向16家承租方多收取电费，期间向承租方收取总电费合计2486553.44元，向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缴纳的总电费合计1861851.47元，多收取承租方电费624701.97元，违法所得合计624701.97元，于2023年8月11日被我局立案调查。在我局调查期间，当事人未限期将上述多收取的电费全额退还给承租方，仅退还部分多收价款213433.13元，剩余多收价款411268.84元逾期仍未退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1份。2. 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3. 收费通知单、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费通知单、责令退款告知书、责令退款通知书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5〕130909B0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通过提高电度电价收取承租方的厂房电费和宿舍电费、通过超出大工业用电基本用电容量额度多收基本用电容量费和提高基本用电容量电价多收取基本电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广

编号：1900938

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从轻处罚，但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本局发出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东市监责退〔2024〕131017B001号）后，未按照通知书要求将多收价款全部退还，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应当从重处罚”。当事人既有从重处罚情节，又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当事人的情节，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逾期未退还多收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肆分（¥411268.84），上缴国库；

二、对当事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零叁元玖角肆分（¥1249403.94），上缴国库。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660672.78）。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